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对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黄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获宝、王学恭、何其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